人保寿险附加豁免保险费 2021 中症疾病保险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我们提供的保障

保障责任	**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保险期间	**与本附加合同生效时主合同的剩余保险期间一致**

示例：王先生为儿子小王（0 周岁）同时投保人保寿险无忧人生 2021 重大疾病保险、人保寿险附加重症无忧 ICU 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和人保寿险附加豁免保险费 2021 中症疾病保险（简称“本附加合同”），则人保寿险附加豁免保险费 2021 中症疾病保险列明豁免的保险合同为人保寿险附加重症无忧 ICU 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

等待期后小王享有的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如下：

保障内容	豁免金额	豁免条件
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及人保寿险附加重症无忧 ICU 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剩余各期保险费	小王初次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 20 种中症疾病之一

您需要注意的关键事项

15 日

犹豫期：您于签收本附加合同后 15 日内可要求撤销本附加合同。若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附加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撤销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即不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撤销后 30 日内，我们无息退还您本附加合同项下已交保险费。**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180 日

等待期：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被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这 18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条款目录

1 附加合同的订立与生效	1.1	附加合同订立	1.2	附加合同生效
2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2.1	保险期间	2.2	等待期
	2.3	保险责任	2.4	我们所保障的中症疾病列表
3 我们不保什么	3.1	责任免除	3.2	其他免责或重大利害关系条款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交纳		
5 如何申请豁免保险费	5.1	豁免保险费申请	5.2	保险费的豁免
	5.3	诉讼时效		
6 如何退保	6.1	犹豫期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7.1	投保范围	7.2	效力终止
	7.3	未还款项		
8 定义	8.1	中症疾病定义		

人保寿险附加豁免保险费 2021 中症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人保寿险附加豁免保险费 2021 中症疾病保险合同。

1 附加合同的订立与生效

这部分讲的是本附加合同如何订立，以及在什么时候生效。

1.1 附加合同订立

人保寿险附加豁免保险费 2021 中症疾病保险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主合同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未在主合同上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1.2 附加合同生效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与主合同相同。

若本附加合同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或批注单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条件，附加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本附加合同的保单生效对应日同主合同的保单生效对应日。

2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以及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期间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本附加合同生效时主合同的剩余保险期间一致。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2.2 等待期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1]以外的原因，被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2]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这 18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等待期内，我们的具体做法见下表：

等待期内发生的情形	我们的做法
中症疾病	不承担本附加合同“2.3 保险责任”中约定的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3]确诊初次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一种或多种），我们豁免被保险人中症疾病确诊之日以后本附加合同以及保险单或批注单上列明豁免的保险合同的各期保险费。

已获豁免保险费的保险合同，其权益与正常交费的保险合同相同。

（本页正文完）

[1]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2] **中症疾病**：名称列表见“2.4 我们所保障的中症疾病列表”，具体定义见“8.1 中症疾病定义”。

[3] **我们认可的医院**：指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院、疗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急诊或门诊观察室、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若我们有指定，则指我们指定的医院。

2.4 我们所保障的中症疾病列表

我们提供保障的中症疾病共 20 种，名称如下，具体定义见“8.1 中症疾病定义”。以下疾病名称仅供理解使用，具体保障范围以每项疾病具体定义为准。

1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11 心包膜切除术
2 特定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12 肺切除
3 中度脑炎后遗症或中度脑膜炎后遗症	13 肾脏切除
	14 肝叶切除
4 中度脑损伤	15 中度慢性呼吸衰竭
5 中度运动神经元病	16 中度溃疡性结肠炎
6 中度肌营养不良症	17 中度肠道并发症
7 中度重症肌无力	18 中度类风湿性关节炎
8 中度脊髓灰质炎后遗症	19 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
9 双侧睾丸切除手术	20 早期象皮病
10 双侧卵巢切除手术	

3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3.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的，我们不承担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1）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4]；

（5）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5]，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遗传性疾病**[6]，**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7]，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7）被保险人在**酒后驾驶**[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9]，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10]的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8）**战争**[11]、**军事冲突**[12]、**暴乱**[13]或武装叛乱；

---

[4]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5]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若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6]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7]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8]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驾驶证驾驶，或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或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驾驶，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5）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的其他情况下驾驶。

[10]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取得行驶证，违法上道路行驶的；（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4）行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11]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12]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13]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乱，以政府宣布为准。

（9）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3.2 其他免责或重大利害关系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详见“1.1 附加合同订立”、“2.2 等待期”、“6.1 犹豫期”、“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7.2 效力终止”、“8.1 中症疾病定义”、“脚注 3 我们认可的医院”、“脚注 15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与被豁免的保险合同相同。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期间与本附加合同生效时被豁免的保险合同的剩余交费期间一致。

除首期保险费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同主合同的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5 如何申请豁免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申请人如何申请豁免保险费。

5.1 豁免保险费申请

在申请豁免保险费时，申请人须填写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下表所示的申请豁免保险费时须提供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申请类别	申请人须提供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中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病历记录和确诊疾病必要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影像学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的检查报告。我们保留就疾病诊断咨询其他医疗专家的权利

（4）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5.2 保险费的豁免

我们在收到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豁免保险费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豁免保险费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豁免保险费外，应当赔偿申请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豁免保险费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豁免保险费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豁免；我们最终确定豁免保险费的数额后，将豁免相应的差额。

5.3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申请豁免保险费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6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随时申请退保，在犹豫期内退保没有损失，犹豫期后退保会有损失。

6.1 犹豫期

您于签收本附加合同后 15 日内可要求撤销本附加合同。若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附加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撤销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即不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撤销后 30 日内，我们无息退还您本附加合同项下已交保险费。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7.1 投保范围

凡符合我们规定，身体健康的主合同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7.2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自动终止：

（1）主合同效力终止；

（2）保险单或批注单上列明豁免的保险合同办理减额交清；

（3）保险单或批注单上列明豁免的保险合同保险费已豁免；

（4）保险单或批注单上列明豁免的保险合同所有保险责任均终止；

（5）因本附加合同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

7.3 未还款项

我们在核定豁免保险费前，申请人应先补交本附加合同以及保险单或批注单上列明豁免的保险合同项下各项欠款及其利息。

8 定义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保障的 20 种中症疾病的定义。

8.1 中症疾病定义

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中症疾病共 20 种，中症疾病应当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14]确诊。

中症疾病的定义如下：

1.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指为了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经皮经导管介入手术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者修复手术。此手术必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2. 特定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指为治疗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下列动脉狭窄而实施的血管介入治疗：（1）为下肢或者上肢供血的动脉；（2）肾动脉；（3）肠系膜动脉。

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经血管造影术证实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上述动脉狭窄达到 50%或以上；

（2）对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上述动脉施行了血管介入治疗，如血管成形术、植入支架或动脉粥样瘤清除手术。

诊断及治疗均须由血管疾病的专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3. 中度脑炎后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

[14]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遗症或中度脑膜炎后遗症：	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存在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经鉴定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15]中的两项。
4.	**中度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存在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经鉴定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5.	**中度运动神经元病：**	指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经鉴定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6.	**中度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肌肉组织活检结果满足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2）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经鉴定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本附加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7.	**中度重症肌无力：**	是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以至全身肌肉。该病必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然存在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经鉴定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8.	**中度脊髓灰质炎后遗症：**	指因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在疾病确诊 180 日后，仍存在一肢（含）以上**肢体**[16]**肌力**[17]为 3 级。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须检查证实。
9.	**双侧睾丸切除手术：**	指为治疗疾病实际接受了双侧睾丸完全切除手术。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部分睾丸切除； （2）因恶性肿瘤进行的睾丸切除术； （3）预防性睾丸切除； （4）变性手术。
10.	**双侧卵巢切除手术：**	指为治疗疾病实际接受了经腹部切开或腹腔镜进行的双侧卵巢完全切除手术。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部分卵巢切除； （2）因恶性肿瘤进行的卵巢切除术；

[15]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 0-3 周岁幼儿。

[16] **肢体**：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17] **肌力**：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 0-5 级，具体为：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 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3）预防性卵巢切除；
（4）变性手术。

11. **心包膜切除术：** 指为治疗心包膜疾病，已经实施了心包膜切除术。手术必须在心脏科医生认为是医疗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12. **肺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肺部严重损害，已经实施了单侧全肺切除手术。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肺叶切除、肺段切除手术；
（2）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肺切除手术；
（3）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肺切除手术。

13. **肾脏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肾脏严重损害，已经实施了单侧全肾切除手术。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部分肾切除手术；
（2）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肾切除手术；
（3）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肾切除手术。

14. **肝叶切除：**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肝脏严重损害，已经实施了肝左叶切除手术或肝右叶的整叶切除手术。
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
（1）肝区切除、肝段切除手术；
（2）因酒精或者滥用药物引致的疾病而实施的肝叶切除手术；
（3）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肝叶切除手术；
（4）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肝叶切除手术。

15. **中度慢性呼吸衰竭：**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18]的呼吸功能衰竭，且诊断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第一秒末用力呼吸量（FEV_1）小于 1 升；
（2）残气容积占肺总量（TLC）的 50%以上；
（3）PaO_2<60mmHg，但≥50mmHg。

16. **中度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且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必须经由内窥镜检查证实该疾病侵犯全部结肠及直肠，活体切片检查证实为溃疡性结肠炎；
（2）须经肠胃专科医生以系统性免疫抑制剂或免疫调节剂持续治疗至少 180 天。
其他种类的炎性结肠炎，只发生在直肠的溃疡性结肠炎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17. **中度肠道并发症：** 指因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至少切除了二分之一小肠；
（2）完全肠外营养支持二个月以上。

18. **中度类风湿性关节炎：** 指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两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III级以上的功能障碍（关节活动严重限制，不能完成大部分的日常工作和活动）。

19. **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 指为治疗反复肺栓塞发作，抗凝血疗法无效，已经实施了腔静脉过滤器植入术。手术必须在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必须的情况下进行。

---

[18] **永久不可逆**：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20. 早期象皮病： 指因丝虫感染导致淋巴管阻塞而造成身体组织出现严重淋巴水肿，达到国际淋巴学会分级为 2 级淋巴液肿，其临床表现为肿胀为凹陷性，肢体抬高休息时肿胀不消失，有中度纤维化。此病症须经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由性接触传染的疾病、创伤、手术后疤痕、充血性心力衰竭或先天性淋巴系统异常引起的淋巴水肿，以及急性淋巴管炎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淋巴水肿不在保障范围内。

（条款正文完）